

## 紀念 王清飛、陳金柱、張拔先生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9.9.3 修正

第一條：紀念王清飛先生、陳金柱先生、張拔先生為獎勵本區優秀學子繼續深造，以資培養人才貢獻地方為目的。

第二條：獎勵範圍：凡居住本區，具備有左列條件者：

台灣地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在學之學生（研究所、夜間部、暑期部、進修部除外）。

申請標準：學業成績：大學八十分以上、高中八十五分以上。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。〔名額內同分者以：國文、數學、英文科目依序評核〕

第三條：凡已受過公費待遇或一科以上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獎勵。

第四條：採計學年成績單，每年辦理壹次。申請時間為每年的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三十日。

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應繳左列證件以便審核

- 一、填寫獎學金申請書【請自行於麻豆區公所網頁下載或向麻豆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索取】。
-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- 三、攜帶戶口名簿及學生證（正本或影本）以便核對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不需檢附學生證。

第六條：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一、保障名額部分：大學名額：（醫學系保障二名、國立大學二名）。高中職名額：（台南一中、台南女中各保障三名）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大學部分：依申請成績高低錄取 30 個名額。

高中職部分：依申請成績高低錄取 30 個名額。

第七條：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領取獎學金（委託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辦理），並公告於本區公所網頁以昭公信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將合併原三項獎學金，以紀念王清飛先生、陳金柱先生、張拔先生獎學金基金會之名義，開立共同專戶存於麻豆區郵局，以其所生孳息為每年獎助學金來源。

第九條：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麻豆區長、麻豆區公所主任秘書、民政及人文課長，主任委員由麻豆區長擔任之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審查通過後施行，原訂紀念王清飛先生、陳金柱先生、張拔先生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停止適用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 紀念王清飛、陳金柱、張拔先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 校 名 稱					
學 生 姓 名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		
住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
家 長 姓 名		與 申 請 人 關 係		聯 絡 電 話	
檢 附 資 料	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書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一學年成績單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戶口名簿及學生證（正本或影本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備註：應屆畢業生不需檢附學生證。</p>			
<p>※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				